

税务

期数 H99/2020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香港税务评论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对香港的影响

2020 年 10 月 12 日，OECD/G20 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问题的包容性框架（“**包容性框架**”）就如何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了关于支柱一和支柱二的两份蓝图报告。OECD 正在就这两份蓝图报告向公众征询意见，意见征询的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 14 日，并且 2021 年 1 月将举行一次线上公众意见咨询会议。包容性框架成员国目标是在 2021 年年中达成全球性的共识。

我们于 10 月 19 日发布了本篇评论的英文版。如您需要查看，请点击文末的链接。本文的余下部分将假定您对支柱二蓝图有基本的了解，重点介绍在香港经营的集团的最相关要素和香港可能的政策回应。

- **计入所得规则和对外支付征税不足规则（GloBE，全球防止税基侵蚀规则）**

这两条关联的规则旨在确保大型跨国集团在其所有从事经营的所在管辖地按照一个最低税率纳税。这两条规则使用相同的机制以确定管辖地层面的有效税率及可供分配的补充税。

- 计入所得规则(IIR, Income Inclusion Rule)是主要规则。如果集团内的组成实体就其利润在其管辖地按照低于最低税率的有效税率纳税时，那么该实体的母公司应在其所在管辖地就该部分利润按照实际税率与最低税率的税率差缴纳税款（即补充税：top-up tax）。同时，通过转换规则(switch-over rule)适用于免税的分支机构。
- 对外支付征税不足规则(UTPR, Undertaxed Payments Rule)是一项补充规则。在当对集团内的组成实体具有控制的母公司不适用计入所得规则时适用。

作者：

Jonathan Culver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83

电子邮件：joculver@deloitte.com.hk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全球企业税服务**全国领导人****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国际税收及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转让定价服务****全国领导人****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市场与国际服务****全国领导人****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 **受应予征税规则 (STTR, Subject to Tax Rule)**

此规则的适用优先于计入所得规则和对外支付征税不足规则。当一方（支付方）支付特定类型的款项给与其密切关联的另一方时，该另一方（接收方）所在管辖地的名义税率低于最低税率时，支付方所在管辖地（来源国）可以适用该规则以征收补充税。该规则是基于每笔对外支付的款项之上而被应用的，但可能可以通过年度计算和申报的方式进行征管。

GloBE 规则对香港的影响

我们将跨国集团分为以下几类来分析 GloBE 规则对香港纳税人的影响。

国别报告申报集团

GloBE 规则仅适用于满足 OECD 国别报告申报标准的跨国集团，即合并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集团。因此，相对较小的集团或仅在本国国内经营的集团不会受到影响。

管辖地有效税率高于或低于最低税率的集团

GloBE 规则仅适用于某一管辖地有效税率低于一个人为设定的最低税率的情形。如果有效税率超过最低税率，GloBE 规则将不适用。包容性框架成员国虽尚未就最低税率达成共识，但蓝图报告中的示例中使用的最低税率在 10%至 12.5%的范围内。虽然这些税率低于香港利得税税率（即 16.5%），但是，由于香港税制中的属地原则、对资本利得不征税，以及适用于特定类别的收入和活动的各种税务豁免和优惠等因素，根据 GloBE 规则下计算有效税率的方法，我们预计可能有很多香港纳税人的有效税率会低于这个范围。

有效税率低于最低税率的纳税人可能无法从香港税制的有利政策中受惠。然而，高于最低税率的纳税人仍可能被香港离岸收入不征税、处置资本性项目不征税和各种税务豁免和优惠等政策所吸引并期望从中受益。

财政政策仍会是香港吸引投资的重要手段。然而，除了保留并改进现有的税制和优惠政策外，香港或有必要认识到跨国集团在支柱二下的状况及其做出投资或重整决策时对边际税率的考虑，而对税收政策调整采用更细微的方法。

入港投资集团与香港总部集团的比较

GloBE 规则对入港投资的集团与香港总部集团的影响有所不同。一般来说，对于总部设在香港以外的集团，假设总部或其控股架构下的某个组成实体的所在管辖地已适用计入所得规则，则其在香港的经营实体可能适用于上述规则，从而香港实体的利润被征收补充税。

然而，在不改变香港本地法规的情况下，总部位于香港的集团的最终控股实体将不受任何管辖地的计入所得规则约束。集团在香港以外经营的实体可能会受其他管辖地的计入所得规则的约束而被征收补充税，但在香港经营的实体不会受此规则约束。在这种情况下，集团内的关联支付款项可能适用对外支付征税不足规则而使得该款项在有效税率高于最低税率的管辖地的一方不予抵扣，从而有效地征收无法通过计入所得规则收取的补充税。

美国总部集团

虽然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尚未就将美国的全球无形低税收入(GILTI) 视为 GloBE 规则中有效的计入所得规则达成共识，但是，支柱二蓝图报告特别说明了进一步审议这问题的必要性，并概述了可以将 GILTI 视为有效的计入所得规则的理由。如果 GILTI 可被视为计入所得规则，这将在 GloBE 规则下衍生出一类新的纳税人，即总部或在某些情况下中间层总部设立在美国的这一类纳税人。虽然 GILTI 与 GloBE 规则下的计入所得规则有某些相似之处，但也存在明显的差异，这可能使各管辖地对 GloBE 规则的应对政策或措施变得更加复杂。

基金

支柱二蓝图报告明确将投资基金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目前，从事非投资管理业务的集团所持有的投资基金尚不在排除范围内，为此与支柱二蓝图报告同时发布的意见征询文件提出要进一步探讨这种做法是否有必要以及如何扩大排除范围以涵盖这些情况。支柱二蓝图报告下不在 GloBE 适用范围内的投资基金和香港税法下适用统一基金税务豁免范围的基金存在很大的重叠。虽然每只基金及其附属实体的情况都需要逐个酌情考虑，但很多在香港注册、设立或管理的基金，都应该属于这些规则的排除范围之内。然而，值得注意的，根据“投资基金”现在的定义，符合香港税务条例第 20AC 条豁免条款但不符合统一基金豁免条例的离岸基金，可能并不属于支柱二蓝图报告阐述的排除范围内的“投资基金”。

香港可以考虑将香港税法下基金豁免的规定与支柱二蓝图报告中投资基金的定义保持一致，以便最大限度地扩大可同时受惠于香港基金豁免规定和排除在 GloBE 规则之外的基金数量。

人寿保险公司

针对保险公司有若干特殊的考量点。人寿保险公司，特别是某些按照 5%净保费收入缴税的人寿保险公司，其缴税方式与会计账目完全无关。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最低有效税率去适用计入所得规则或对外支付征税不足规则来征收补充税会从本质上改变这些保险公司的计税基础，并可能导致多年内税收成本大幅增加。另外，考虑到关于保险合同的会计准则正在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 IFRS 4 过渡到 IFRS 17，保险公司可能也很难模拟测算这些变化带来的潜在影响。

根据支柱二蓝图报告的阐述，最终由寿险保单投保人实质上有权享有的投资收益应该在计算 GloBE 税基的时候剔除。但是，对于大多数由香港人寿保险公司承保的与投资连结的产品，其投资收益直到支付给投保人之前人寿保险公司仍然实质上有权享有相关收益。因此，需要实质性地扩大适用这一剔除条款的范围，才能真正发挥作用。

银行、经纪商和其他股票交易商

与持有投资组合相关的股息和股票交易损益将计入收取人的 GloBE 税基，而来源于持有非投资组合的金额将不计入 GloBE 税基。为了保持对称性，涵盖税款(covered tax)的处理也遵循所得的包含或排除处理规则。目前尚未明确会被视为持有投资组合所需满足的持股条件或持股比例阈值，但是通常是指对投资组合的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一般少于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

香港不对股息或在香港以外的交易所进行的股票交易获得的收益征税。因此，从事股票交易的集团，尤其股票交易是其主要经营活动之一的集团，其有效税率可能相对较低，因此 GloBE 规则或对其有重大影响。

有帮助的是，在计算有效税率时可以考虑涵盖税款，超出最低有效税率的税额可以与低于最低有效税率的税额合并，以减少实体可能需要支付的补充税。虽然将引入反避税规则以防止将预提所得税转移到某个管辖地以增加其有效税率从而减少应缴的补充税，但该规则可能重点针对被动收入，因此合并加总因商业交易投资组合产生的涵盖税款可能是可行的。

STTR 对香港的影响

与 GloBE 规则不同，STTR 将使用最低名义税率而不是最低有效税率。因此，STTR 的重点不是考虑收到款项一方所在管辖地的有效税率，而是关注每一笔付款根据相关管辖地的税法是否按照最低税率纳税。

如果某笔付款适用税率低于最低名义税率，则该笔收入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从而将适用的税率提高到最低税率。最低名义税率是多少尚未确定。支柱二蓝图报告建议最低名义税率应低于 GloBE 规则下的最低有效税率，以减少过度征税的情况发生。由于 STTR 关注的是每一笔付款而不是在某个管辖地的实体整体的有效税率，因此不考虑可扣除或不可扣除费用的影响。在为取得收入而产生大额支出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在 STTR 下对收入征收的税款超过所赚取的经济利润。

STTR 的适用优先于 GloBE 规则。因此因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而额外增加的预提所得税费用会被纳入 GloBE 规则下最低有效税率的计算。STTR 仅适用于有密切关联的实体(connected persons)之间支付的涵盖款项(covered payments)，包括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特定的其他款项¹。

由于 STTR 适用于支付的每一笔涵盖款项，因此即使在 GloBE 规则下集团在其管辖地适用较高的有效税率也可能适用 STTR 的调整。在这种情况下 STTR 可能会对香港产生重大影响：

- 离岸收入不征税 – 适用于 STTR 规则的款项可能因为香港离岸收入不征税而导致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例如目前可以享受协定优惠待遇的香港离岸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可能会受到影响。
- 税收优惠政策 – 根据香港某些税收优惠政策可以适用优惠税率的收入也有可能受到 STTR 影响。例如，香港推行的企业财资中心税收优惠政策针对的是关联方之间支付被动所得性质的款项（例如，集团内部利息），该税收优惠政策就有可能受到影响。自从数年前引入企业财资中心税收优惠政策以来，该政策一直未得到广泛的使用，而 STTR 和 GloBE 规则可能为香港特区政府提供机会重新审视该政策的施行和效用。

由于 STTR 是根据最低名义税率调整支付的每一笔涵盖款项的税额，因此即使管辖地的有效税率超过了 GloBE 规则下的最低有效税率时也需要考虑 STTR 的影响。这可能导致集团需要改变其集团内部的被动所得的流向，以确保在享受协定优惠待遇时不会受到 STTR 的影响。我们预计跨国集团在对税务及非税相关的因素综合考虑后，视具体情况就具体交易作出调整。

香港对支柱二的政策回应

香港政府已成立了工作小组来考虑制定对支柱一和支柱二的应对措施。根据我们的了解，工作小组的工作将主要着眼于制定适当的本地政策和应对措施以保护香港的经济。我们将在下文概述香港进行政策回应的必要性，以及对此回应的考量点。

香港是全球金融中心，也是一个投资通过的管辖地。许多大型跨国集团在香港设有地区总部，并通过香港投资到更广泛的亚太地区。

在集团内的组成实体所属的各个管辖地的有效税率低于最低要求的情况下，除非受控外国企业规则有效地补充增加了其管辖地的有效税率，否则该集团很可能会就香港的业务缴纳补充税，从而意味着集团整体税负的增加。

¹ 其他款项包括特许经营费、保险费或再保险费、担保、经纪或融资费、动产租金、营销、采购、向提供市场、采购、代理或其他中介服务收款人支付的付款等。

香港的投资吸引力可能会因集团的额外税收负担而削弱，这对香港来说会是个问题。增加的税收收入并不会由香港税务局征收，而是由另一管辖地的财税部门征收和留存，这个管辖地很可能是集团总部所在管辖地，并且这个管辖地实施了计入所得规则。集团因在香港的业务将承担额外的税收负担，从某种意义上说以此惩罚集团在低税收管辖地开展业务。有人可能会对这种规则的公平性提出质疑，比如，香港这类非避税天堂，而是一个拥有高度发达和财政负责的经济体系并实行低而稳健税制的管辖地，适用这种规则是否公平。不考虑当前全球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香港本身并不需要征收额外的税款却因为一系列国际税制改革而导致跨国集团在香港的业务需被征收额外的税款。

从财政政策的角度来看，香港没有必要征收额外的税款，这甚至有可能与政府更广泛的政策关切点背道而驰。但是，鉴于其他管辖地的财税部门可能会就在香港开展经营的实体取得利润征收补充税，香港不妨考虑制定新的政策以确保任何这类税款必须在香港缴纳。通过在香港境内（而不是在另一管辖地）缴纳税款，可以使得跨国集团在香港的有效税率提高到最低有效税率。蓝图报告中指出各管辖地可以考虑将这项措施作为一种可选方案。虽然对于在香港投资的集团将不可避免增加其税负，但推行这项措施至少可以使香港从额外的税收收入中获益，而这些额外的税收收入可用作进一步激励在香港的投资。

如前文所述，香港总部集团受 GloBE 规则的影响与入港投资集团有所不同。这是因为如果不在总部所在的管辖地适用的计入所得规则，那么在集团总部范围以上也没有其他上层控股实体的管辖地可以适用计入所得规则，在这种情形下，有可能会适用对外支付征税不足规则。但是，考虑到根据对外支付征税不足规则所征税款的限额，在集团内部付款金额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与适用计入所得规则相比，跨国集团根据对外支付款项征税不足规则缴纳的税款可能更少。在此基础上，总部设在香港的集团可能更希望不按照 GloBE 规则缴纳最低税。与入港投资集团相比，针对香港总部集团所采取的政策方针，以及在政策公平性、有害税收实践、税项征收和香港整体吸引力等方面，应充分考虑是否可能或者是否适宜制定不同的规则。

总结

支柱一和支柱二的新规则将可能改写现有国际税收制度。虽然支柱一和支柱二源于 BEPS 第 1 项行动计划，但支柱一和支柱二所提议的变革可能比 BEPS 其他行动计划合起来给企业带来的影响更为广泛和重要。尤其是支柱二可能对香港以及其他税率相对较低、并且就某些类型的收入给予免税或优惠的国家或地区产生尤为重大的影响。虽然香港会受此影响，但新规则也预示着新的机遇。假设集团须就其香港实体的利润支付补充税且集团并不会退出对这些重要的香港业务的投资，集团可以选择在香港进一步增加投资以获取更多的收益，从而中和补充税款所增加的税务成本；同时集团可以限制对传统高税率地区且往往不会拥有与香港同一水平的基础设施和发展程度的地区进行的投资。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尚未就支柱一和支柱二达成共识，但预计很可能就支柱二达成一致。税务从业者应关注这些变化以及潜在的影响，并尽快对影响进行评估。支柱二的规则也可能导致市场平衡产生某些扭曲或变化，这也可能给企业带来更多的机会，企业须予以关注。

德勤通过【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文章，协助您随时关注近期全球税制重大变革，并与您探讨对跨国企业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以下为本系列下已经发布的文章链接。如需了解更多详细内容，请与我们的专业人员联系。

税务评论

P327/2020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

P325/2020 – 2020 年 11 月 4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一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

P323/2020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变革与经济复苏下的全球税收政策导向
[简体中文版]

P322/2020 – 2020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发布 2020-21 年预算：政策利好复苏
[简体中文版]

P317/2020 – 2020 年 7 月 27 日

欧盟 – 针对特定跨境安排的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P311/2020 – 2020 年 2 月 14 日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再次承诺将致力于解决数字化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简体中文版]

P309/2019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数字经济征税方案下“统一方法”与现行转让定价规则碰撞之初探
[简体中文版]

P304/2019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OECD 发布最新意见征询文件：全球防止税基侵蚀提案（支柱二）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02/2019 – 2019 年 11 月 5 日

OECD 意见征询文件：提出对数字经济征税的“统一方法”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税务快讯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美国大选对美国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影响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美国大选个税提案及加利福尼亚州商务人士的报税新方案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华北区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大陆)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